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25233303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怡伯 85906815

電子郵件信箱：ee_ball@fda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F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099141192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藥品「衛署藥製字第055227號 艾安錠 10 毫克 (Ariple Tablets 10mg)」列入藥物安全監視，其監視期間至100年08月12日止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5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品比照衛署藥輸字第024047號 大塚安立復錠10毫克 (Otsuka Abilify Tablets 10mg) 列入監視。
- 三、請於下列期限前檢送有關該藥品之國內、外不良反應之最新情報至本局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並將報告摘要及副本函知本局。檢送期限分別為：99年12月、100年6月。

正本：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本組第三科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擬：

會 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

刊會訊。 [蓋章]

[蓋章]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裝

訂

線